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834.31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455.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和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

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三棵树材料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秀屿三棵树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 5、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 6、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

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3,776.69	586,486.29
总负债	404,847.50	547,321.36
净资产	8,929.19	39,164.9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6,608.20	596,221.03
净利润	985.25	30,235.74

（二）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09.08	253,276.51
总负债	182,269.70	205,917.53
净资产	8,639.38	47,358.9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72.09	78,162.18
净利润	1,674.74	-1,280.4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 3、保证金额：5,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3、保证金额：10,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合同三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9,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与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227.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9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650.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